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95,278	351,773
銷售成本		<u>(493,218)</u>	<u>(350,431)</u>
毛利		2,060	1,34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90)	115
其他收入	8	13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01)	(2,723)
行政開支		(7,505)	(7,079)
融資成本	9	<u>(798)</u>	<u>(506)</u>
除稅前虧損	10	(9,321)	(8,841)
所得稅	11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321)</u>	<u>(8,841)</u>
以下人士期內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17)	(8,8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u>	<u>(3)</u>
		<u>(9,321)</u>	<u>(8,841)</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10)</u>	<u>(1.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3	24
使用權資產	21	<u>1,053</u>	<u>542</u>
		<u>1,076</u>	<u>566</u>
流動資產			
庫存		21,934	1,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86	2,919
預付款項	15	583,871	596,246
質押銀行存款		3,595	3,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470</u>	<u>24,349</u>
		<u>624,356</u>	<u>628,2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8,567	8,5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0,173	60,161
合約負債	18	30,121	19,36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9	9,127	9,062
銀行貸款	20	18,844	24,372
租賃負債	21	731	563
稅項負債		3,531	3,531
		<u>131,094</u>	<u>125,6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3,262</u>	<u>502,6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4,338</u>	<u>503,24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u>342</u>	<u>—</u>
資產淨值		<u>493,996</u>	<u>503,2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26,955</u>	<u>436,27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493,996</u>	<u>503,31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64)</u>
總權益		<u>493,996</u>	<u>503,24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買賣移動（包括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及智能裝置以及買賣人工智能（「AI」）及其他設備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4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者相同，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應用本中期期間的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判斷及估計的使用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出售的產品種類。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下列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買賣移動(包括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及智能裝置(「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不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故該等資產及負債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披露。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95,278</u>	<u>348,776</u>	<u>-</u>	<u>2,997</u>	<u>495,278</u>	<u>351,773</u>
分部虧損	<u>(841)</u>	<u>(615)</u>	<u>-</u>	<u>(766)</u>	<u>(841)</u>	<u>(1,38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0)	115
其他收入					13	10
融資成本					(798)	(5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505)</u>	<u>(7,079)</u>
除稅前虧損					<u>(9,321)</u>	<u>(8,84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未分配)及融資成本前所產生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所採取的做法。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6. 收益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 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如下：		
移動及智能裝置	495,278	348,776
AI及其他設備	—	2,997
	<u>495,278</u>	<u>351,773</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4)	11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19)	—
其他	3	5
	<u>(190)</u>	<u>115</u>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解散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此產生取消註冊之虧損約人民幣19,000港元。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2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1	8
	<u>13</u>	<u>10</u>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538	482
租賃負債實際利息開支	33	24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227	—
	<u>798</u>	<u>506</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717	1,7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16	3,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88	178
員工成本總額	<u>5,521</u>	<u>5,496</u>
核數師酬金	183	184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493,218	350,431
設備之折舊	1	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09	63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783	442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 (2023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317)</u>	<u>(8,83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850,000</u>	<u>850,000</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沒有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u>	<u>11</u>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2,036	2,040
- 其他 (附註)	483	901
	<u>2,519</u>	<u>2,94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	(33)
	<u>2,486</u>	<u>2,9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486</u></u>	<u><u>2,919</u></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超過90天	-	11
	<u>-</u>	<u>11</u>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其他的款項中約人民幣2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00元)已支付予關聯方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物業租賃按金。

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以下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 移動及智能裝置 (附註(a))	320,821	379,391
－ AI及其他設備 (附註(b))	73,050	26,855
	<u>393,871</u>	<u>406,246</u>
就以下項目可退還之採購按金：		
－ 移動及智能裝置 (附註(c))	190,000	190,000
	<u>583,871</u>	<u>596,246</u>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向移動及智能裝置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移動及智能裝置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7,594,000元已於從供應商收到貨品時確認為採購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供買賣業務使用而向三名主要獨立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11,840,000元。

- (b)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採購AI及其他設備供買賣業務使用而向兩名（2023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73,05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55,000元）。
- (c)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穩定供應來自信譽品牌之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支付保證按金人民幣190,000,000元，有關供應乃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合作備忘錄進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購約人民幣80,456,000元之訂購貨品，而該等所訂貨品已交付予本集團。

所付之採購按金乃可予退還。倘供應商未能根據供貨貨期向本集團交付所訂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退還上述採購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上述供應商之背景、信用及供貨能力，並認為供應商均為中國大型企業且並無違約往績。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上述供應商之財務能力，且並無發現該等供應商正面對任何潛在財政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向上述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及採購按金。

16.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8,567</u>	<u>8,563</u>

於報告期末依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超過1年	<u>8,567</u>	<u>8,563</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惟視乎個別供應商的政策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信貸期可更長。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專利權費(附註(a))	13,210	13,210
應付員工成本	838	1,294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942	942
應付利息	244	117
應付股息	252	252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14,042	14,02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30,645</u>	<u>30,317</u>
	<u>60,173</u>	<u>60,161</u>

附註：

- (a) 應付專利權費指往年有關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應計專利權費，該業務已於2016年內中止。

-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收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應計專業費用及訂金約人民幣15,06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74,000元)；及(ii)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約2,12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107,000元)(2023年12月31日：1,95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37,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18.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其指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未達致履約責任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貨品	30,121	19,361

其指預先自客戶收取有關銷售貨品的款項。該款項將於貨品控制權被轉移時，即根據合約條款貨品交付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為銷售。

1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倪先生(附註)	9,127	9,062

於2023年11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倪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2024年6月到期。於2024年6月10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倪先生訂立延長貸款協議，以延長到期日至2024年12月。

附註：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的配偶。

20. 銀行貸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貸款：		
－ 信托收據貸款 (附註a)	14,226	21,152
－ 政府擔保分期銀行貸款 (附註b)	4,618	3,220
	<u>18,844</u>	<u>24,372</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以下預定還款期償還：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的償還期限：		
一年內	<u>14,226</u>	<u>21,152</u>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有抵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056	8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95	9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87	1,430
五年以上	980	—
	<u>4,618</u>	<u>3,220</u>
	<u>18,844</u>	<u>24,372</u>

附註(a)：

信托收據貸款的年期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於2024年6月30日	到期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024年7月15日	3,537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2024年7月22日	8,554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2024年7月22日	2,135
		<u>14,226</u>
		<u><u>14,226</u></u>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I	2024年1月22日	3,515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2024年2月14日	7,085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2024年2月14日	3,540
有抵押銀行貸款IV	2024年2月20日	7,012
		<u>21,152</u>
		<u><u>21,152</u></u>

有抵押銀行貸款I至III按美元最優惠利率8.50%之年利率計息（2023年12月31日：7.50%至8.50%）。

有抵押銀行貸款I至III由以下物品共同作抵押：(i)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人士所擁有物業；(ii)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質押銀行存款約50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95,000元）（2023年12月31日：(i)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人士所擁有物業；(ii)一名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質押銀行存款約50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1,000元））。

附註(b)：

政府擔保分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的年期及條件載列於下文：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I	2,805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II	1,813
	<hr/>
	4,618
	<hr/>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I	3,220
	<hr/> <hr/>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I及II的最後一期款項分別於2027年6月6日及2034年5月2日到期。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I及II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分期銀行貸款I及II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21.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有營運中所用物業、設備及倉庫的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一般為期2至3年（2023年：3年）。

於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2,000元），為營運中所用物業及倉庫的租賃合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2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約為人民幣60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3,000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天朗」）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卓越天和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卓越天和」）	由榮女士控制的公司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 （「百納威爾科技」）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倪先生	榮女士的丈夫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朗收取的處所租金開支 (附註(ii))	35	94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金開支 (附註(i))	34	34
卓越天和收取的管理開支 (附註(ii))	14	39
倪先生收取的利息開支 (附註(iii))	227	—
	<u>227</u>	<u>—</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設備與百納威爾科技訂立為期一年的租賃。本集團已向百納威爾科技支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0元）。
-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天朗支付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000元），該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此外，本集團向卓越天和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1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元）。
- (i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關聯方倪先生的應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2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82	2,266
離職福利	103	104
	<u>2,385</u>	<u>2,370</u>

(d) 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為約人民幣18,84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72,000元）之銀行貸款的一部分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人工智能(AI)、及其他設備在內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涵蓋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及針對目標市場的服務活動的相關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利用其對電訊技術的豐富知識以及龐大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為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世界經濟進入差異化階段

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繼續左右著全球營商環境。在中國政府有效措施的支持下，中國以強大的韌性擺脫了史無前例的疫情困局。這為持續邁向「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經濟發展奠定基礎。

然而，重大挑戰依然存在：

1. 全球市場分化：全球化的步伐放緩，導致全球市場及產業供應鏈的協同力下降。受疫後復甦動力疲弱以及為對抗通脹所造成的全球流動性緊縮影響，世界各地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復甦緩慢。
2. 地緣政治緊張：激烈的地緣政治衝突，尤其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角力，將於可見未來佔據主導位置。這種競爭延伸至科技及軍事領域，像ChatGPT這樣的人工智能先進技術，體現了快速的創新步伐。高性能芯片、算法及人才方面的競賽對建立競爭力至關重要。

世界經濟正缺乏增長動力，因此，增長機遇很可能僅限於少數高生產力產業，而人工智能未來在解決問題方面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智能手機市場趨勢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的《全球季度手機追蹤報告》的初步數據統計，2024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增長7.8%，達到289.4百萬部。雖然由於許多市場仍面臨總體經濟挑戰，該產業尚未完全走出困境，但連續第三季出貨量成長，有力地表明復甦正在順利進行。

IDC全球追蹤報告團隊研究總監Nabila Popal表示：「智能手機市場正從過去兩年的動盪中走出來，變得更加強大和富有變化。首先，我們繼續看到價值和平均銷售價格的成長，因為消費者知道他們持有設備的時間會更長，所以選擇了更昂貴的設備。其次，前五大品牌的實力發生了變化，隨著市場參與者在經濟復甦後調整策略，這種變化很可能會繼續下去。」根據Counterpoint Market Monitor服務的最新研究分析，2024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成長8%。幾乎所有市場都展現成長，原因是消費者信心提升及總體經濟環境的改善。這亦是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連續第三個季度展現成長。

Counterpoint Research資深分析師Prachir Singh在評論整體市場動態時表示：「主要市場持續處於復甦狀態，智能手機出貨量顯示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加勒比及拉丁美洲成為成長最快的市場，中國OEM的積極推進及該區域小市場需求的增加是主要推動力。歐洲及亞太地區亦展現出雙位數的增長。中國市場受益於618購物節的強勁表現。歐洲許多市場消費者信心的改善在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長中得到了體現，尤其是西歐的增長速度超過了中歐及東歐。中東及非洲地區在更有利的經濟環境及中國OEM的不斷推動下亦實現了單位數的成長。」

儘管面對全球需求疲弱及智能手機競爭激烈等的挑戰，但管理團隊將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並採取保守策略，以盡量減低業務所受的不利影響。管理團隊選擇以犧牲利潤為代價來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同時嚴格控制經營開支，以在此艱難的市場中求存。

業務前景

IDC在其市場研究報告中按作業系統對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進行了最新的五年預測。2024年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將達到12.0億部，較2023年的11.6億部增長2.8%。在此基礎上，預計2028年（此年為IDC五年預測期的最後一年）的出貨量將達到13.0億部，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3%。

「IDC全球行動裝置追蹤研究總監Anthony Scarsella表示：「第四季度智能手機市場的強勁表現，使我們對未來預測再度樂觀，亦預示2024年前景良好。在連續兩年接近3.0%的增長預測下，全球所有地區及市場（不論發達還是新興）的用戶對智能手機這必需品的依賴將會持續。此外，新的AI功能、潛在的新外型因素、以及價格合理的5G機型的到來，將有望加快使出貨量回復至疫情前水平之上。」

Anthony Scarsella繼續表示：「5G裝置持續為市場注入動力，隨著5G在所有地區及市場普及，這些裝置預計於2024年將達到近16%的增長。繼2024年的15.9%增長率後，2025年將再度雙位數增長（+13.2%），5G市場份額將從2024年的67.2%攀升至2025年的74.4%。在整個預測期內，雖然5G裝置在大多數發達市場已逐漸飽和，但新興市場的增長將發揮推動出貨量的核心作用。從2024年至2028年，整體智能手機出貨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3%，而5G出貨量將在同一時期實現9.1%的可觀增長率。」

本集團對2024年下半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其策略將著重於：

- **優化產品組合**：引進更多智能手機品牌及關聯產品，透過建立生態系統獲取新客戶。
- **市場拓展**：與策略夥伴合作拓展中亞、中東、俄羅斯及東歐市場。
- **資源分配**：分配更多資源向新客戶推廣尖端品牌及著名智能手機。

探索未來成長領域

基於全面的研究及分析，管理團隊利用本集團在先進製造及技術服務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確立了以下策略目標：

1. **新能源**：投資於增長潛力巨大的可再生能源技術，以配合中國的政策方針。
2.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依然是推動創新及增長的關鍵領域，其應用遍佈多個行業。

該等板塊被視為對中國未來數十年的策略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正物色機遇及投資時機，以重塑及加強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在策略領域探索新機遇，以確保在充滿變數及挑戰的全球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 特別是在人工智能領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同期約人民幣35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或40.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95.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移動及智能裝置	495,278	348,776
AI及其他設備	—	2,997
	<u>495,278</u>	<u>351,773</u>

移動及智能裝置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香港客戶向中亞及中東市場銷售智能手機的銷售額增加。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香港	460,056	92.9	348,776	99.1
中國	<u>35,222</u>	<u>7.1</u>	<u>2,997</u>	<u>0.9</u>
	<u>495,278</u>	<u>100</u>	<u>351,773</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移動及智能裝置	2,060	0.42	1,251	0.36
AI及其他設備	—	—	91	3.04
	<u>2,060</u>	<u>0.42</u>	<u>1,342</u>	<u>0.38</u>

於本期間，毛利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毛利則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為0.42%，而2023年同期毛利則為0.38%，同比維持穩定。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抵押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76，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5.00。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有關日期的銀行貸款除以各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為3.81%，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4.84%。

庫存

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移動及智能裝置供應商以及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移動及智能裝置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20.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4百萬元），以及向兩名獨立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73.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AI及其他設備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6.9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6,000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433,000元。

合約負債

由於客戶購買移動及智能裝置的預付款項增加，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1,000元增加人民幣10,760,000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21,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6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2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主要訴訟或仲裁程序。

重大投資、出售及收購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輝先生（主席）、黃邦俊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刊載。載有所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如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黃邦俊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